

## 屠夫的欲望之秀

厚黑之学的真谛,在吴起身上体现得十分清晰。

吴起是卫国人,家里是一方土财主,颇有点小钱。吴起觉得在家里浪费了大好光阴——隔壁王五两手空空外出打工,回乡却开了辆小别克,车里还坐着两位如花似玉的老婆;村里张三出去没多久,回家省亲,丫居然就当上公务员了。

终于,他偷拿了家里的全部存款,留下一封信,离家出走了。没过多久,从家里卷出来的那笔款子败得精光,已经喝了不少天稀饭的吴起灰溜溜地回到了家中疗伤。结果走到哪里都被人指指点点的:快看,这就是吴家的败家子,以为谁都能发达呢,也不瞧瞧自己几斤几两……

吴起面色铁青,一边走心里一边暗数:1、2、3……

第二天一大早,吴起他妈被满身鲜血的儿子叫

醒。吴起说,妈,我杀了昨天笑我的那三十多个人,留不住了,这辈子我要是不混进上层做个大官儿,我就再不回卫国!言毕,丢下他三魂吓掉七魄的老妈子,跑路了。

吴起来到了鲁国,混进当时最著名的教授曾子门下当学生。他人聪明,成绩不错,曾子暗地里挺欣赏这个新学生的,想考查考查他的人品,就直接在课堂上问:同学们,你们是为了什么而读书?

同学甲满怀激情:为中华的富强而读书!

同学乙热泪盈眶:为了提高自身修养!

同学丙声情并茂:为了普天下的老百姓!

轮到吴起了,他铿锵有力,掷地有声地回答:为了以后能公款吃喝,为了以后能公车吃腻,为了以后能开宝马住别墅,为了以后能多包几个二奶!

闻言此言,一心一意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曾子心灰意冷,老泪纵横,打着趔趄

离开了教室,嘴里嘟囔着,世道儿变了,变了……

吴起做了鲁国的军官,还娶了个外籍老婆,齐国第一代移民,长得蛮漂亮,人还挺贤惠。就在这当口,齐国来攻打鲁国了。鲁国是个小国,没什么人,平日里大家混吃混喝也就算了,社会也挺和谐的,真正到了紧要关头,都往后躲,没人肯带兵还击。

吴起一瞧,这才正是自己出头的好时机啊。于是挺身而出,跟鲁王说,老大,我来!鲁王一喜,正准备答应,突然想到件事儿,问道,小吴啊,你家属是齐国人吧?吴起一愣,说是啊,这有什么问题吗?鲁王前一秒还在热带阳光下游泳看美女,后一秒立马觉得自己在冰天雪地裸奔上了,心想,好不容易找到个不怕死的,赶巧他家属又是齐国人,你说,要是他被枕头风一吹,带着我的人马全跑到齐国那边,那

老子不是死得更快?鲁王这心冰凉冰凉的,挥挥手,心灰意冷,说你们下去吧,这事儿改日再说。

吴起看鲁王这态度,立马明白他动了啥心思了,倒也没犹豫什么,撒开腿往家里奔。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回家面对老婆的,难道对老婆说,不好意思,借脑袋一用?反正最后结果就是,他杀了自己的老婆,然后跑到鲁王面前,贞烈无比铿锵有力地表达了自己对鲁国的忠贞。吓傻了的鲁王战战兢兢地答应了吴起的请战要求。

1900~1910年“反裸露”的最后一战失败后,保守的美国人给开放的法国人写了一封措辞激烈的信:“致臭名昭著的法国人,在晒日光浴时,没有理由非要露出他那些……在美国,我们游泳时都穿能够遮住……‘屁股’和性器官的泳衣。”

但这无法阻挡法国人的脚步。中世纪强大的教会力量和头顶的高空来回呼啸的上帝都无法让他们乖巧地将身体埋进衣服里,上帝退场之后,美国人几句难听的话又怎能吓唬得住他们!

1946年6月30日,太平洋的比基尼岛上爆炸了原子弹,18天后,一位名叫路易斯·里尔德的法国人

生起来了,说抱歉我要到那个桌坐一会儿,后来,我发现他们安排李先生在每个桌坐15分钟,总共4桌,每桌15分钟,正好一小时。临走的时候他说一定要和大家告别握手,每个人都要握到,包括边上的服务人员,然后又送大家到电梯口,直到电梯关上才走。这就是他的追求无我,显然,在这个过程中他都做到了。

我们在生活中经常看到一些人,做一件事情偶有所得,他的自我就会让人不舒服,他的存在让你感到压力,他的言论让你感到渺小。李先生不一样,他在建立自我的同时追求无我,展现的是一种生活态度,更是一种人生境界。

摘自《作秀的历史》

## 李嘉诚请客吃饭

一个月前我去香港,和李嘉诚吃了一顿饭,感触非常大。

李先生76岁,是华人世界的财富状元,也是大陆商人的偶像。大家可以想象,这样的人会怎么样?

一般大人物都会请大家到来坐好,然后才缓缓出场,讲几句话。如果要吃饭,他一定坐在主桌,有个名签,我们企业界20多人中相对伟大的人会坐在他边上,其余人坐在其他桌,饭还没有吃完,李大爷就应该走了。如果他是这样,我们也不会怪他,因为他是大人物。

但是令我感动的是,我们进到电梯口,开电梯门的时候,李先生已经在门口等我们,然后给我们发名片,

这又出乎我们的意料——因为李先生的身份和地位已经不用名片了!但是他像做小买卖的商家一样给我们发名片。

发名片后我们一人抽了一个签,这个签就是一个号,就是我们照相站的位置,是随机抽的。我当时想为什么照相还要抽签,后来才知道,这是用心良苦,为了大家都舒服,否则怎么站呢?

抽号照相后又抽个号,说是吃饭的位置,又是为了大家舒服。

最后让李先生说几句话,他说也没什么讲的,主

要是来和大家见面。后来大家鼓掌让他讲,他就说:“我把生活当中的一些体会与大家分享吧。”然后看着几个老外,用英语讲了几句,又用粤语讲了几句,把全场的人都照顾到了,他讲的是“建立自我,追求无我”,就是让自己强大起来要建立自我,同时要追求无我。把自己融入生活和社会当中,不要给大家压力,让大家感觉不到你的存在,来接纳你,喜欢你。

之后我们吃饭。我抽到的正好是挨着他隔一个人的位置,我以为可以就近聊天,但吃了一会儿,李先

生起来了,说抱歉我要到那个桌坐一会儿,后来,我发现他们安排李先生在每个桌坐15分钟,总共4桌,每桌15分钟,正好一小时。临走的时候他说一定要和大家告别握手,每个人都要握到,包括边上的服务人员,然后又送大家到电梯口,直到电梯关上才走。这就是他的追求无我,显然,在这个过程中他都做到了。

我们在生活中经常看到一些人,做一件事情偶有所得,他的自我就会让人不舒服,他的存在让你感到压力,他的言论让你感到渺小。李先生不一样,他在建立自我的同时追求无我,展现的是一种生活态度,更是一种人生境界。

摘自《青海青年报》

##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wbwh1616@sina.com

## 爱情不风流

有一个字,内心严肃的人最不容易说出口,有时是因为它太假,有时是因为它太真。

爱情不风流,爱情是两性之间最严肃的一件事。

调情是轻松,爱情是沉重的。风流韵事不过是躯体的游戏,至多还是感情的游戏。可是,当真的爱情来临时,灵魂因恐惧和狂喜而战栗了。

爱情不风流,因为它是灵魂的事。真正的爱情是灵魂与灵魂的相遇,肉体的亲昵仅是它的结果。不管持续时间是长是短,这样的相遇极其珍贵,双方的灵魂必深受震撼。相反,在风流韵事中,灵魂并不真正在场,一点儿小感情只是肉欲的佐料。

爱情不风流,因为它极认真。正因为如此,爱情始终面临着失败的危险,如果失败又会留下很深的创伤,这创伤甚至可能终身不愈。热恋者把自己全身心投入对方并被对方充满,一旦爱情结束,就往往有一种被掏空的感觉。风流韵事却无所谓真正的成功或

失败,投入甚少,所以退出也甚易。

爱情不风流,因为它其实是很谦卑的。“爱就是奉献”——如果除去这句话可能具有的说教意味,便的确是真理,准确地揭示了爱这种情感的本质。爱是一种奉献的激情,爱一个人,就会遏制不住地想为她(他)做些什么,想使她快乐,而且是绝对不求回报的。爱者的快乐就在这奉献之中,在他所创造的被爱者的快乐之中。最明显的例子是父母对幼子的爱,推而广之,一切真爱均应如此。

可以用品这个标准去衡量男女之恋中真爱所占的比重,剩下的就只是情欲罢了。

爱情不风流,因为它需要一份格外的细致。爱是一种了解的渴望,爱一个人,你不能不自主地想解除她的一切,把她所经历和感受的一切当作最珍贵的财富接受过来,精心保护。如果你和一个异性发生了很亲密的关系,但你并没有这种了解的渴望,那么,我不敢断定你并不爱她,你们

周国平

之间只是又一段风流姻缘罢了。

爱情不风流,因为它虽甜犹苦,使人销魂也令人断肠,同时是天堂和地狱。正如纪伯伦所说——

“爱虽给你加冠,它也要把你钉在十字架上。它虽栽培你,它也刈剪你。”

“它虽升到你的最高处,抚惜你在日中颤动的枝叶。它也要降到你的根下,摇动你的根下的一切关节,使之归土。”

所以,内心不严肃的人,内心太严肃而又被这严肃吓住的人,自私的人,懦弱的人,玩世不恭的人,饱经风霜的人,在爱情面前纷纷逃跑了。

所以,在人际关系日趋功利化、表面化的时代,真正的爱情似乎越来越稀少了。有人愤激地问我:“这年头,你可听说某某恋爱了,某某又失恋了?”我一想,果然少了,甚至带有浪漫色彩的风流韵事也不多见。在两性交往中,人们好像是越来越讲究实际,也越来越潇洒了。

也许现代人真是活得

## 羊蹄甲

席慕容

近也不对,远也不行,不断地变换着位置,一边观察一边嘴里埋怨着,手底下却又不肯停止地画了起来。

我坐在树下观察他们的表情,觉得他们和年轻时候的我并没有两样,不禁微微地笑了。

天好干净,是那种澄明的蓝,草好柔软,是那种细密的绿。穿着白色衬衫和灰色运动裤的男女同学散坐在树下,风吹过来,羊蹄甲柔紫色的小花瓣轻轻柔柔地落了下来,有几瓣落在女孩子的头发上,有几瓣落在男孩子的肩膀上,有几瓣落在我的肩膊上,有几瓣落在我的速写簿上,似

乎还带着一阵淡淡的幽香。

忽然觉得,人生也许就是这样了,只要是自然的,只要是顺着天意的,就算是花落了也不一定觉得悲伤,甚至也可以有一种淡淡的喜悦,就像这风里的若有若无的清香。

不是吗?在整个人生的长路上,不是都开着像羊蹄甲一样迷迷蒙蒙的花树吗?往前走过去的时候,总是看不真切,总觉得笼罩着一层缥缈的烟霭,等到真的走到树下了,却又只能看到一朵一朵与远看时完全不同的单瓣湿润的花朵。

摘自《现代交际》

太累了,所以不愿再给自己加上爱情的重负,而宁愿把两性关系保留为一个轻松娱乐的园地。也许现代人真是看得太透了,所以不愿再徒劳地经受爱情的折磨,而宁愿不动感情地面对异性世界。然而,逃避爱情不会是现代人精神生活空虚的一个征兆吗?爱情原是灵肉两方面的相悦,而在普遍的物欲躁动中,人们尚且无暇关注自己的灵魂,又怎能怀着珍爱的情意去发现和欣赏另一颗灵魂呢?

可是,尽管真正的爱情确实可能让人付出撕心裂肺的代价,却也会使人得到刻骨铭心的收获。逃避爱情的代价更大。就像一万部艳情小说也不能填补《红楼梦》的残缺一样,一万件风流韵事也不能填补爱情的空白。如果男人和女人之间不再信任和关心彼此的灵魂,肉体徒然亲近,灵魂终是陌生,他们就真正成了大地上无家可归的孤魂了。如果亚当和夏娃互相不再有真情甚至不再指望真情,他们才是真正被逐出了伊甸园。

爱情不风流,因为风流不过尔尔,爱情无价。

摘自《中国当代散文二百篇》

只要稍微迟疑,风就吹过来,把它们一瓣一瓣的吹散,轻柔地拂过你的脸颊,在你的发间或者肩膀上留下一点淡淡的幽香,然后就静静地落在你身后的草丛上,逐渐褪色,逐渐消逝,静静地望着你向前走去,向着另外的一棵迷蒙的花树走去。

等你回过头再望回来的时候,在暮色里,它又重新变成了一个迷蒙的记忆,深深浅浅,粉粉紫紫地站在那里,提醒你曾经走过来的,那些清新秀美的春日,那条雨润烟浓的长路。

忽然觉得,人生也许就是这样了,我们都走在一条同样的路上,走得很慢,隔得很远,却路路不绝。

摘自《现代交际》

这是我父亲的一句名言。

父亲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他是画家,会刻图章,画写意花卉。图章初宗浙派,中年后治汉印。他会摆弄各种乐器,弹琵琶,拉胡琴,笙箫笛箫,无一不通。他认为乐器中最难的其实是胡琴,看起来简单,只有两根弦,但是变化很多,两手都要有功夫。他拉的是老派胡琴,弓子硬,松香滴得很厚——现在拉胡琴的松香都只滴了薄薄的一层。他的胡琴音色刚亮。胡琴码子都是他自己刻的,他认为买来的不中使。他养蟋蟀,养金铃子。他养过花,他养的一盆素心兰在我母亲病故那年死了,从此他就不再养花。我母亲死后,他亲手给她做了几箱子冥衣——我们那里有烧冥衣的风俗。按照母亲生前的喜好,选购了各种花素色纸做衣料,单夹皮裤,四时不缺。

父亲是个很随和的人,我很少见他发过脾气,对待子女,从无疾言厉色。他爱孩子,喜欢孩子,爱跟孩子玩,带着孩子玩。我的姑妈称他为“孩子王”。春天,不到清明,他领一群孩子到麦田里放风筝。放的是他自己糊的蜈蚣(我们那里叫“百脚”),是用烂了色的绢糊的。放风筝的线是胡琴的老弦。老弦结实而轻,这样风筝可笔直的飞上去,没有“肚儿”。用胡琴弦放风筝,我还未见过第二人。清明时节,小童还没有“起身”,是不怕践踏的,而且越踏会越长得旺。孩子们在屋里闷了一冬天,在春天的田野里奔跑跳跃,身心都极其愉快。他用钻石刀把玻璃裁成不同形状的小块,再一块一块逗拢,接缝处用胶水粘牢,做成小桥、小亭子、八角玲珑水晶球。桥、亭、球是中空的,里面养了金铃子。从外面可以看到金铃子在里面自在爬行,振翅鸣叫。他会做各种灯。用浅绿透明的“鱼鳞纸”扎了一只纺织娘,栩栩如生。用西洋红染了色,上深下浅,通草做花瓣,做了一个重瓣荷花灯,真是美极了。用小西瓜(这是拉秧的小瓜,因其小,不中吃,叫做“打瓜”或“笃瓜”)

有一年北大分房子,挑房名单林毅夫排在最前面,第一个挑房,可以挑位置最好的房,他却挑了一套大家都愿意要的西向的房子,早晨照不到太阳,下午却日光西照,别人皆不解,他说,这套房子可以看到山。

人和人不一样。我们挤破了头去争去抢,以为别人也一定会像我们一样去争去抢,比如房子、票

## 多年父子成兄弟

汪曾祺

上开小口挖净瓜瓢,在瓜皮上雕镂出极细的花纹,做成西瓜灯。我们在这些灯里点了蜡烛,穿街过巷,邻居的孩子都跟过来看,非常羡慕。

父亲对我的学业是关心的,但不强求。我小时了了,国文成绩一直是全班第一。我的作文,时得佳评,他就拿出来到处给人看。我的数学不好,他也不责怪,只要能及格,就行了。他画画,我小时也喜欢画画,但他从不指点我。他画画时,我在旁边看,其余时间由我自己乱翻乱谱,瞎抹。我对写意花卉那时还不太会欣赏,只是画一些鲜艳的大桃子,或者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瀑布。我小时字写得不错,他倒是给我出过一点主意。在我写过一阵“圭峰碑”和“多宝塔”以后,他建议我写写“张猛龙”。这建议是很好的,到现在我写的字还有“张猛龙”的影响。我初中时爱唱戏,唱青衣,我的嗓子很好,高亮甜润。在家里,他拉胡琴,我唱。我的同学有几个能唱戏的,学校开同乐会,他应我的邀请,到学校去伴奏。几个同学都只是清唱。有一个姓费的同学借到一顶纱帽,一件蓝官衣,扮起来唱“朱砂井”,但是没有配角,没有衙役,没有犯人,只是一个赵廉,摇着马鞭在台上走了两圈,唱了一段“都坞县在马上心神不定”便完事下场。父亲那么大的人陪着几个孩子玩了一下午,还挺高兴。我十七岁初恋,暑假里,在家写情书,他在一旁瞎出主意。我十几岁就学会了抽烟喝酒。他喝酒,给我也倒一杯。抽烟,一次抽出两根,他一根我一根。他还总是先给我点上。我们的这种关系,他人或以为怪。父亲说:“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

我和儿子的关系也是不错的。我戴了“右派分子”的帽子下放张家口农村劳教,他那时还未从幼儿园毕业,刚刚学会汉语拼音,用汉语拼音

## 可以看到山

子、位子。而当别人要的,只不过是可以看到山,我们这点子心胸,又哪里能解得,哪里能懂得。上世纪八十年代,林毅夫从北大赴美国留学,先后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博士和耶鲁大学博士后,那年头,正是出国大风

成为保守的代名词。是的,凭什么因为男人而遮遮掩掩!

如果说政治的核心诉求是“平等”和“自由”,那经济的核心诉求就是“利益”,甚至“美”。于是,全世界做比基尼生意的资本家联合起来宣布:裸体一点美感也没有。当女人真的脱光时,令人类社会惊诧的,不是一种终极的秘密,而是身体也许再也创造不了什么财富。

女人重新捡起扔在沙滩上的比基尼,并将屁股也包了进去。性感区被恰到好处地裹在比基尼里面,其余部位则尽量裸露——这种微妙的平衡为视觉划定了界限,从而给想象力制造了不大不小的空间。我们把这个空间叫做“色情”,它里面隐藏着当代社会最大的秘密——性别如何创造价值。

从这个意义上讲,是比基尼终结了服装史,而不是裸体。

摘自《先锋国家历史》

散,徐霞客赶紧抓住一个捆上,牵着进了村。村中男子已逃遁入山,徐霞客便领着仆人挨家挨户搜,搜出两位妇女,命令她们去找人搬行李做饭。过了一会,负责驿传事务的老人来了,徐霞客说,老头来了徐霞客拿鞭子抽他的子孙,不得来。这老人的儿子是个瘸子,无法逃脱徐霞客那无情的鞭子。

如此看来,徐霞客仕途受挫没有当官实在是他之大幸,百姓之大幸,后人之大幸,历史之大幸。

摘自《经典杂文》

## 历史没有那么美

在民间传说中,四大美女之一的王昭君和她的丈夫呼韩邪单于是郎才女貌天造地设的一对佳偶。

事实上,历史远没有那么美。

公元前33年,王昭君奉汉元帝之命出塞和亲,嫁给匈奴的呼韩邪单于。那时,昭君年方十九,风华绝代,但呼韩邪单于却已进入暮年,垂垂老矣。两年之后,即公元前31年,呼韩邪单于就抛

下娇妻幼子撒手人寰。

按照匈奴的律制,王昭君又嫁给了呼韩邪的长子,新即位的复株累单于。俩人的感情倒是不错,生育了两个女儿,但昭君的悲剧并未到此为止。

十一年后,第二个丈夫也先地而去了,她又被命嫁给新单于,复株累单于的长子,也就是呼韩邪的孙子,昭君终于承受不住彻底崩溃了,她最后选择了服毒自尽。

以前,一提起徐霞客,就会浮现出一个在青山绿水间跋涉求索的学者的美好形象,然而,仔细读一读他的游记,历史的真实却有令人瞠目之处。

在《粤西游日记》中,徐霞客记载了崇祯十年十一月下的经历。他凭着地方官赠送的马牌(一种使用驿传的证明文件)驱使着夫役整天赶路,傍晚时分到了下一站的村子。众夫役开始逃

## 美文闲读

给我写了第一封信。我也只好赶紧学点汉语拼音,好给他写回信。“文化大革命”期间,我被打成“黑帮”,送进“牛棚”。偶尔回家,孩子们对我还是很亲热。我的老伴告诫他们:“你们要和爸爸‘划清界限’”,儿子反问母亲:“那你怎么还给他打酒?”

只有一件事,两代之间,曾有过分歧。他下放山西忻县“插队落户”。按规定,春节可以回京探亲。我们等着他回来。不料他同时带回了一个同学。他这个同学的父亲是一位正受林彪迫害,搞得人因家破的空军将领。这个同学在北京已经没有家,按照大队的规定是不能回北京的,但是这孩子很想回北京,在一伙同学的秘密帮助下,我的儿子就偷偷地把他带回来了。他连“临时户口”也不能上,是个“黑人”,我们留他在家住,等于“窝藏”了。公安局随时可以来查户口,街道办事处的大妈也可能举报。当时人人自危,自顾不暇,儿子惹了这么一个麻烦,使我们非常为难。我和老伴把他叫到我们的卧室,对他的冒失行为表示很不满,我责备他:“怎么事前也不和我们商量一下!”我的儿子哭了,委屈得很伤心。我们当时立刻明白了:他是错的,我们是错的。我们这种怕担干系的思想是庸俗的。我们对儿子和同学之间的义气缺乏理解,对他的感情不够尊重。他的同学在我们家一直住了四十多天,才离去。

对儿子的几次恋爱,我采取的态度是“闻而不问”。了解,但不干涉。我们相信他自己的选择,他的决定。最后,他悄悄和一个小学时期女同学好上了,结了婚。有了一个儿子,已近七岁。我的孩子有时叫我“爸”,有时叫我“老头子”!连我的孙女也跟着叫。我的亲家母说这孩子“没大没小”。我觉得一个现代化的,充满人情味的家庭,首先必须做到“没大没小”。父母叫儿敬畏,儿女“笔管条直”,最没有意思。

摘自《汪曾祺的散文》

潮,许多人倾家荡产也要往外跑,拼了命的也要在美国定居,大家都一致认定,林毅夫肯定不会回来了,就连最相信他的北大导师,一度也曾悄悄怀疑过,但林毅夫拒绝了美国一些机构的挽留,毅然回到了迫切需要人才的祖国,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个从海外归来的经济学博士。

摘自《沈阳晚报》